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白河县交通运输局的(项目名称)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后续道路恢复重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后续道路恢复重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3393.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9.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